

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MMNZ-JL-2018005)

采购人: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 3 -
第 一 章 投 标 人 须 知	- 7 -
第 二 章 用 户 需 求 书	- 18 -
第 三 章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 18 -
第 四 章 开 标、评 标 和 定 标	- 19 -
第 五 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 53 -

招标公告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

1、采购项目编号：MMNZ-JL-2018005

2、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3、项目类别：服务类

4、项目内容：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共包括：电白区水东镇茂名市正绿菜业有限公司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电白区马踏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电白区观珠镇严坑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电白区观珠镇旱坪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等共 4 个片区，共约 1.56 万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内容包括：排灌站、开挖疏浚渠道、衬砌渠道、埋设管道、渠系建筑物、田间道路等。

本次招标范围为上述全部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和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工作。

5、采购人：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6、项目数量、最高限价及服务期：

（1）数量：一宗；

（2）最高限价：暂定人民币 60 万元，最终以批复的概算监理费金额为准；

（3）监理服务期：以所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进场时间起至完工后加上保修期。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投标人应对包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单位；

3、投标人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4、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水利类）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5、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至少 4 名，要求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6、投标人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 0 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3、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6: 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三楼)
 - 3、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 (自带 U 盘, 售后不退)。
 -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 (2) 提供近三年 (2015 年-2017 年) 的财务状况报告; (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定);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定);
 - (7) 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 拟投入总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职称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 (8) 拟投入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 (9) 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厅已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资料;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承诺书》;
 - (11)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 (原件) 。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00~9: 30 (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30 (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三楼开标室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 应在开标前 4 日以书面形式 (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上公布, 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不再另行通知。

七、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止。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采购人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三路 38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668-51306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8937330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881135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人民币 60 万元，最终以批复的概算监理费金额为准；

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1.11.1 “采购人”系指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4 “委托人”系指采购人。

1.11.5 “监理人”系指中标单位。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公告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用户需求书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

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①商务响应文件；②监理大纲文件；③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报价表；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大纲及商务要求等；
-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副本可依正本复印）。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MMNZ-JL-2018005	
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且监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投标保证金。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户 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 200882431710001

请注明事由 “MMNZ-JL-2018005 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采购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4. 签约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6.1.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为依据，按服务类取费，并按中标价计算并上浮20%计取。附收费标准如下：

6.1.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1+20%) = 1.8 万元

6.1.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6.1.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1.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 工程概况及招标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9个镇：分别是2019年茂名市电白区岭门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1000亩、2019年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600亩、2019年茂名市电白区罗坑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500亩、2019年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300亩、2019年茂名市电白区马踏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600亩、2019年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100亩、2019年茂名市电白区黄岭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700亩、2019年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900亩、2019年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400亩，共计35100亩。

本次招标内容为上述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和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工作。

二、 监理服务期

- 1、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 2、监理服务期：以所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进场时间起至完工后加上保修期。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 _____ (工程名称) 监理服务, 经双方
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建设地点: _____

3、工程等别(级): 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下同): _____ 万元

5、工期: 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 _____

4、监理阶段: (施工期、保修期) 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另加一年的保修期建设监理服务。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_____ 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_壹拾_份, 委托人执_伍_份, 监理人执_伍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监理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及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全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监理单位 (全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 (监理单位名称) 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一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隐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监理人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监理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 托 人：（单位全称）（盖章）

监 理 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施工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 知 和 联 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 托 人 的 权 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合同和保单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 同 变 更 与 终 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 约 责 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

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等；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文件等；
3. 委托人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与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或协议等；
4. 有关的设计文件、图纸等；
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6.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出的有关通知、文函等。

通 知 和 联 系

第四条 委托人指定联系人是：_____。

委 托 人 的 权 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服务质量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 2、由于监理人过失，超越授权下达错误指令，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3、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不能公正处理相关事务，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增加：

六、若监理人未按其投标文件的约定配置监理人员，或配置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影响工程的正常实施或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进行罚款或要求给予赔偿，甚至解除合同。

七、监理人提交的档案资料应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档案管理办法。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委托人无故不按时支付监理费用；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3、单项设计变更权限为人民币贰万元以内（含贰万元）；

4、严格执行对监理范围内所有承包商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驻工地天数的考勤记录；

5、严格执行对监理范围内所有承包商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在岗情况的监督，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及委托人的同意。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招标文件 中标方投标文件	1	项目招标后	监理业务完成或 监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丢失，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本工程有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监理业务完成或 监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丢失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施工图纸 设计说明 设计技术文件	1	依据施工进度	监理业务完成或 监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丢失，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无				自行解决
2	办公设施、设备		无				自行配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无				自行解决
4	交通工具		无				自行配备
5	通信设施		自行解决				
6	其他（水、电等）		自行解决				

监理人自行解决现场的工作和生活用房，配备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已计入监理服务酬金中，不另行支付。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为其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见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1、总监理工程师进驻工地平均应不少于 22 天/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批准，离开工地前，需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有同等工作能力和资质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代理总监履行授权范围内的职责，直至总监理工程师回到工地止。未经委托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离开工地，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2、监理人在整个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更换监理机构中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但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数量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35%，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相应人员的资质。

3、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或违反委托人批准时间的，委托人检查发现主要监理人员怠工窝工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第四十二条执行。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以委托人审定的旁站计划为准。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以委托人审定的旁站计划为准。

除了上述情况外，监理人应按监理的职责要求对工程关键部位、薄弱环节、易出现质量问题的环节等部位或工序采取不间断旁站监理，随时保证现场监理人员到位。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3、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如技术咨询、上级领导参观或检查等工作，包括介绍或汇报现场情况，提供有关报告，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等。此配合不作为增加监理酬金的依据。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

1、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支付时间为签订监理合同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2、监理报酬的支付

监理报酬的总金额 = 经审核的最终监理费 * (1 - 报价下浮率)，最终监理费以电白区财政审核的为准。

监理报酬的支付将分为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中期支付将按季度分期支付（合同中进一步约定），中期支付的总额将不超过应支付监理报酬的 90%，余留 10% 的监理报酬作为最终支付。

(1) 中期支付

上一季度（或月度）的监理报酬将在下一季度（或月度）的第一个月上旬内支付，监理单位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

(2) 最终支付

工程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10% 的监理报酬。

注：进度款的支付要求：监理人按上述的约定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应在

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予以审批，并向财政申请该款项，以财政集中支付及拨出时间为准。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以财政集中支付方式为准。

三、正常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按施工每月工程量完成比例，申请同等进度比例的监理费，每次监理费按照申请监理报酬的 90% 支付，余留 10% 的监理报酬作为最终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2、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得到的酬金。

附加服务的监理酬金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不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监理服务酬金计取以变更后的建安工作量结算金额为计算依据，按本工程相应的监理服务酬金取费比例计取。由此造成监理服务期发生变化的，监理服务酬金另行协商。

违 约 责 任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
算办法：延期支付的监理报酬金额数 × 拖欠天数 × 同期银行贷款日利率。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因监理人指令错误造成的直接损失，按造成直接损失部分相应的监理服务酬金支付赔偿金，并责令改正；

2、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累计不超过监理服务酬金总价；

3、由于监理人失职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造成直接损失部分的相应监理服务酬金支付赔偿金。

4、违约金或赔偿金在每半年所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当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诉讼机构为: 电白区或茂名市人民法院。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另行约定。

增加以下条款:

第四十六条 质量控制目标和奖励

一、质量控制目标

- 1、完建的工程满足设计文件、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 2、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不出现质量责任事故。

二、奖励: 另行约定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行业规定、监理合同和委托人审批的工程建设监理大纲做好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成本、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管理工作，协调好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一 配合委托人方面

- 1、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审阅、处理委托人发出的各种文件。
- 2、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对原材料的使用量进行跟踪管理、建立使用统计台帐。
- 3、参加施工标的合同谈判工作，协助委托人签订相关合同。
- 4、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季、年度资金计划，并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资金使用情况。应委托人要求，配合有关现场工作，如技术咨询、上级领导参观或检查等，包括介绍或汇报现场情况，提供有关报告，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等。
- 5、其它相关业务。

二 设计方面

- 1、审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图纸、技术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反馈审查意见，主要包括：

(1)核查施工图设计（如有必要时，对主要计算资料和计算书进行核查）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核查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投产后的运行可靠性；是否有错漏；是否可进行优化；

(2)主要设备和材料清单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3)施工技术要求和有关试验技术要求是否符合工程要求、是否具可操作性；

(4)是否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或正常运行或进度等方面；

(5)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有超标准设计；设计变更是否合理；

(6)设计图纸中的设计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有工程量计算错漏。

- 2、组织、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技施图纸会审、并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并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在监理授权范围内批复实施，并报委托人备案；超出监理的授权范围，形成初步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5、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阶段进度安排要求，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月、季、年度施工供图计划和分部工程供图计划。

6、其它相关业务。

三 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主材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其它相关业务。

四 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做好承包合同管理、审查承包人的组织机构、资源配置、人员资质、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向委托人提出撤换不称职的承包人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建议。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的申请报告，及时签发开工令。在处理质量、安全问题时能迅速按不合格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等方式，签发指令，并跟踪检查及落实。

4、审核施工组织技术文件、及时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作业指导书、安全措施、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并重点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时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审查施工承包商施工测量设计方案和措施，并对施工承包商的施测的测量控制网进行校核，直至满足水利工程相关测量规范。

6、主持审查设备调试大纲；严格执行分部试运验收制度；分部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主持或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审查调试报告。

7、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总进度计划。根据委托人的控制性一级网络计划，核查并审批承包商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跟踪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

偏差时，及时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8、施工质量控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质保手册等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并监督承包人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并监督承包人按工程的特点制定质量管理方法、措施，报委托人同意后执行。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和主要工序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连续监督检查，并做好现场见证记录和签字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材料，确保对于不合格的设备 and 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结算工程进度款、不进行工程验收。主持单元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验证、验收。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并监督实施。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9、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

10、施工安全控制。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体系的运行情况和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定的执行情况。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参加由项目法人和委托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对于出现危及工程、施工人员设备的紧急险情时立机做出避险决定，采取避险措施、并在事后按规定的时限上报委托方备案；对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11、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负责组织生产协调例会。

12、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3、档案管理。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监理日志、记录等，做好监理文档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档案编制工作，并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4. 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项目业主、委托人、设计人、施工、调试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

15.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6.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7. 督促承包人做好水保、环保、安全文明生产等其它相关工作。

附件二：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监理文件——监理月报、季报、年报

监理月报、季报、年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它事项。
-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状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文明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图片。
- 13、其它：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防洪、渡汛方面的情况等。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它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审核意见及附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9、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 10、监理人员的考勤表及人员分工和工作要求、工作情况(每月月底送委托人备查)。

四、其它文件或报表

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报表；监理人认为还应提供的其它文件或报表

五、文件报送份数：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定期监理文件 15 份，不定期、日常、其他文件或报表 6 份(注： 监理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文件都应附电子文档)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____（采购人全称）：

鉴于____（中标人全称）____（以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内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相一致。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____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4、我方同意，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 证 人：（银行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5 名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

F1 各项的评分按各分项得满分值 Y，分四等进行评分（可以内插）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数	$[1.0-0.85]Y$	$(0.85-0.70]Y$	$(0.70-0.6]Y$	$(0.6-0)Y$

(一) 监理大纲 F1（满分为 40 分）

1、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满分为 7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的剖析，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剖析透彻的可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

2、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满分为 5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目标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

3、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满分为 6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方法和措施具体、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的可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

4、合同、信息管理方法（满分为 6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方法，方法可行、符合现代化办公要求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5、协调能力（满分为 6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在参与实施本工程的各单位之间的协调能力，协调方法具体、操作性强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6、拟定的监理质量体系文件（满分为 5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的情况，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完善的可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

7、安全监督措施（满分为 5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的具体措施，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二）商务部分 F2（满分为 50 分）

1、企业资质等级(满分 15 分)

投标人每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环境监理资格行业评定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环保工程资质中的每个资质的加 3 分，满分 15 分。

（须提供相关评定证书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人力资源配置(满分 16 分)

①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满分 8 分)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环境监理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5 分；取得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注册于本单位的得 3 分。

本项满分 8 分，需提供相应复印件，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其他人力资源配置(满分 8 分)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全国环境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及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②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以上的得 1 分，所配备的 2 名监理工程师分别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5 分。

③配备的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企业业绩(满分6分)

(2015年以来)承接过总投资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项目的监理业绩的得6分；

(2015年以来)承接过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1亿元以下项目的监理业绩的得4分；

(2015年以来)承接过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项目的监理业绩的得1.5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监理合同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业绩只能计分一次。

4、企业管理体系(满分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执业健康与安全体系认证得3分，少1项体系认证证书扣1分，没有的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投标单位信用评价(满分10分)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照其评定信用等级赋分，具体得分如下：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10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8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6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B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4分；

首次获得水利行业资质或尚未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已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按BBB级赋分。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监理大纲、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商务部分 F2**”。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五） 监理大纲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监理大纲评审表》。评审内容见“**监理大纲 F1**”。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得出该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评分。

（六）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 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 《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符合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证明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标准, 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 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 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符合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①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 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②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 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 采用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即下浮率最大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最高限价×（1-报价下浮率）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监理大纲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监理大纲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三、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

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四）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五）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六）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七）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单位			
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水利类）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至少 4 名，要求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且未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且未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投标人未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不妨碍招标公平、公正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结论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MMNZ-JL-2018005

自 查 表

资格性自查表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 页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单位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 页
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 页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水利类)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 页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至少 4 名, 要求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 页
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 页
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 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 页
非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符合性自查表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页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页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页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页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 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 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且未改变了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 谋取中标,且未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人未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 工作人员施加影响,不妨碍招标公平、公正	☐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
未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材料（如有）
1.	/	★投标一览表(格式 2)	第（ ）页-（ ）页
2.	/	★报价表（格式 3）	第（ ）页-（ ）页
3.	小、微型企业的 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第（ ）页-（ ）页
4.	监狱企业扶持政 策的价格扣除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可选）	第（ ）页-（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扶持政策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 选）	第（ ）页-（ ）页

监理大纲自查表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资料（如有）
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协调能力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拟定的监理质量体系文件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安全监督措施	提供相关方案	第（ ）页-（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资料（如有）
1.	企业资质等级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2.	人力资源配置	提供人员姓名和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3.	企业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监理合同（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4.	企业管理体系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5.	投标单位信用评价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资料（如有）
1.	★投标函（格式1）	第（ ）页-（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第（ ）页-（ ）页
3.	★资格声明函（格式5）	第（ ）页-（ ）页
4.	近三年（2015年-2017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第（ ）页-（ ）页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 ）页-（ ）页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第（ ）页-（ ）页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第（ ）页-（ ）页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6）	第（ ）页-（ ）页
9.	★承诺书（格式7）	第（ ）页-（ ）页
10.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第（ ）页-（ ）页
11.	2015年以来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第（ ）页-（ ）页
1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第（ ）页-（ ）页
13.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第（ ）页-（ ）页
1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13）	第（ ）页-（ ）页
15.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14）	第（ ）页-（ ）页
16.	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7）	第（ ）页-（ ）页
17.	监理大纲（格式18）	第（ ）页-（ ）页
18.	★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格式19）	第（ ）页-（ ）页
1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20）	第（ ）页-（ ）页

格式 1.

投标函

致: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 MMNZ-JL-2018005 号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 现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 以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 (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 副本 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为 MMNZ-JL-2018005 的投标。愿按照招标控制价金额下浮: %, 对应人民币 (大写) (¥: 元) 的投标报价。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 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函和其他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 (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 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理解, 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8.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1	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
2	投标人资格等级: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4	投标报价: 下浮率_____, 对应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元)
5	监理服务期: 以所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进场时间起至完工后加上保修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投标保证金:
7	其 他:

注: 1. 投标人在表中填写的内容必须与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 则以招标人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下浮率应超过 0%, 如报价下浮率与报价金额不一致, 以折算后金额小的为准。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 内。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MMNZ-JL-2018005

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对应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的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为: MMNZ-JL-2018005)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年月日发布的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编号：MMNZ-JL-2018005）招标公告，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3.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 编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总监理工程师(人)			高级职称人员(人)	
			监理工程师(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其 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万元)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后应附有单位基本资料, 包括: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能响应资格评审和评分内容对应的证明资料

格式 7.

承诺书

表 7-1

承诺书 01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年月日发布的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编号：MMNZ-JL-2018005）招标公告，参与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将不在任何在建工程中兼任任何监理职务；承诺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停业处罚记录或停止投标资格期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MMNZ-JL-2018005】，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2015 年以来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MMNZ-JL-2018005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别 (级)	监理工程投资 (万元)	发包人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起止时间

注： 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须至少填报一个单项监理合同施工监理业绩）（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无效（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10-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MMNZ-JL-201800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 号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 号	监理员 资格证 书编号	拟任 职务	拟进场时间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业绩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10-2 拟任本工程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MMNZ-JL-2018005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其他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复印件（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与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重合的，无需重复，但应标明在招标文件中的位置）、社保证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MMNZ-JL-2018005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编号：MMNZ-JL-2018005）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 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 能 产 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占比(%)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 (1)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2) 投标人如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请填写本声明函;
- (3) 投标人出具本声明函须严格对照企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相应材料无法证明其声明内容,则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格式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本声明函；
- （2）投标人出具本声明函须严格对照企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相应材料无法证明其声明内容，则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格式 17. 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编号：MMNZ-JL-2018005）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

监理大纲（格式自定）

1. 监理大纲；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监理大纲评分项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应按顺序进行编制。

- 1）、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
- 2）、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
- 3）、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
- 4）、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 5）、协调能力
- 6）、拟定的监理质量体系文件
- 7）、安全监督措施

2.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9. 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MMNZ-JL-2018005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0.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MMNZ-JL-2018005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